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20年9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 决诵讨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 就,本次可行权的267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25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65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1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54.81 元/份调整为 52.81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38.19 元/份,是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9月12日